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工業物業的發展及租賃、飼料生產、鮮活商品之代理、食品貿易及牲畜飼養。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分析，與及按業務和地區分類之經營業績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1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列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董事會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港幣零元)及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港幣零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a)及15(b)。

##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8。

##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年內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及29(b)。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30.4%及本集團最大的客戶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14.5%。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33.0%及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10.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物業

本公司之主要物業的詳情載列於第98頁。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99及第100頁。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之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 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相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許偉文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叶旭全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李 力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立忠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辭任)
胡靜儀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羅蕃郁	
梁劍琴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侯卓冰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吳偉聰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李相彬先生、許偉文先生及梁劍琴小姐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彼等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譚惠珠小姐及羅蕃郁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及／或認購該等股份之權利：

### (I) 股份

#### (i) 本公司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梁江	1,300,000
胡靜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辭任)	2,000,000

####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梁江	310,000

#### (iii)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羅蕃郁	70,000

#### (iv)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羅蕃郁	70,000

## (II) 購股權

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利分別於下文「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由各董事以信託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作出知會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任何董事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

### (i) 本公司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使董事及僱員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符，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作出該要約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接納。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十二個月起至該接納日期之四年期結束之日或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行使。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為設有一項條款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及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元總代價及以書面接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個月期屆滿日之營業日起計五年期內行使，並於該五年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

就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與受該等計劃規限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行使該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本報告書刊發之日止，並無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6%。

該等計劃的每位參與者最多可認購不超過當時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根據該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面值；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80%兩者中之較高者。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已修訂了上市規則中關於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倘本公司擬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會同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年內已獲行使和已失效之購股權及於年結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可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擁有以下可根據本公司之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類別或名稱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授出 購股權之 已付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 之每股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持有 千份	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已註銷 千份	數目 千份
僱員及其他 參與者	11/02/98	15,200	—	12/02/99至 10/02/02	—	0.4295	—	15,200	—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擁有以下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類別或名稱	購股權授出 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授出 購股權 之已付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股價 (**)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持有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持有 千份	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已註銷 千份	數目 千份	授出日 港元	行使日 港元		
董事														
叶旭全 (於14/01/2002 辭任)	24/08/01	55,000	—	26/11/01至 25/11/06*	10	0.1495	55,000	—	—	—	—	0.235		
李力 (於31/07/2002 辭任)	24/08/01	45,000	—	26/11/01至 25/11/06*	10	0.1495	—	—	—	45,000	—	—		
陳立志 (於10/06/2002 辭任)	24/08/01	35,000	—	26/11/01至 25/11/06*	10	0.1495	—	—	—	35,000	—	—		
僱員	24/08/01	152,000	—	26/11/01至 25/11/06*	10	0.1495	—	56,000	—	96,000	—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董事會報告書

\* 倘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 所披露之購股權行使日股價，乃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附註：

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6%。

###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以下可根據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購股權計劃認購粵海投資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粵海投資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普通股股份。

類別或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之已付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每股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持有 千份	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已註銷 千份	
董事										
梁劍琴(於31/7/2002獲委任)	16/03/98	450	—	17/09/98至 16/09/03*	—	3.024	—	—	—	450
	10/08/01	400	—	11/02/02至 10/02/07*	—	0.5312	—	—	—	4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倘屆滿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行使期將在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及「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所述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使董事取得利益。

###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之利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利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梁江先生亦為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之董事。廣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廣控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權益，其中包括製造業務、貿易、批發及零售等。上述廣控集團之業務權益與本集團若干業務權益之範圍相同或類似。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廣控集團之任何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羅蕃郁先生亦為廣東控股之董事。廣控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權益，其中包括製造業務、貿易、批發及零售等。上述廣控集團之業務權益與本集團若干業務權益之範圍相同或類似。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廣控集團之任何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叶旭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辭任）亦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廣東控股、深圳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之董事。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粵港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權益，其中包括製造業務、貿易、批發及零售等。上述粵港集團之業務權益與本集團若干業務權益之範圍相同或類似。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粵港集團之任何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李力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亦為澳門南粵鮮活商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及澳門南粵食品水產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兩間公司之業務分別在澳門經營及管理一個鮮活商品批發市場及在澳門分銷鮮活商品。

## 董事會報告書

由於上述兩間公司均在澳門經營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兩間公司之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交易詳情載於第93至第97頁。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粵港」）	5,359,164,680	59.56%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	5,359,164,680	59.56%

附註：粵港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指5,359,164,680股被視為由廣東控股持有之普通股。廣東控股乃粵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了在財務報表附註26內所載和在第93至第97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一節項目1(a)，(b)及2所披露外，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材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東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Richway Resources Limited（「Richway」）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Richway提供一筆港幣46,500,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收集意見及向董事會就有關高級員工的薪酬政策、購股權或激勵的計劃作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總經理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該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研究有關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遵守程序的足夠性及有效性，並審閱制定本集團會計報告及財務報表的準則、政策及實務以遵守所有法定要求。

## 董事會報告書

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於回顧年度共舉行過三次會議。

###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具體規定，原因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 在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內在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登。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